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BEIJING LUNG TIN LAW FIRM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 動態跟蹤

(第 55 期)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2025 年 7 月 9 日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動態跟蹤”是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為適應智慧財產權法律服務需求、打造專業化律師團隊推出的全新服務專案。我們從 2020 年起，對中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智慧財產權法庭、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杭州智慧財產權法庭、杭州互聯網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南京智慧財產權法庭、蘇州智慧財產權法庭、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福州智慧財產權法庭、廈門智慧財產權法庭、武漢智慧財產權法庭等全國主要智慧財產權審判機構作出的典型裁判進行定期跟蹤和發佈，幫助企業及時瞭解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司法審判動向，並以我們精專的分析解讀，為企業創新驅動發展保駕護航。

跟蹤期間：2025 年 6 月 7 日~2025 年 7 月 9 日

本期案例：8 個



目 錄

案例 1：麗橙酒店公司與國家智財局等商標權無效行政糾紛案	4
案例 2：趙某與國家智財局商標權撤銷複審行政糾紛案	6
案例 3：某 2 公司與某 1 公司等侵害電腦軟體著作權糾紛案	9
案例 4：行某公司與某甲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12
案例 5：某塗料公司與金某、某化工公司商業秘密侵權糾紛案	14
案例 6：高德公司、高德軟體與萬得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16
案例 7：某網訊公司等與某網路技術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17
案例 8：晶某公司與國家智財局等積體電路布圖設計撤銷行政糾紛 ..	19

商標類

商標行政糾紛

案例 1：麗橙酒店公司與國家智財局等商標權無效行政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4）最高法行再 303 號
- 再審申請人（一審、二審第三人）：湖北麗橙連鎖酒店有限公司
- 被申請人（一審原告、二審上訴人）：麗之呈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二審被上訴人：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案由：商標權無效宣告請求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麗之呈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之呈公司）於 2018 年 9 月 30 日申請註冊第 33848463 號“美樾麗呈”商標（以下簡稱訴爭商標），該商標於 2019 年 7 月 20 日核准註冊在第 43 類“住所代理（旅館、供膳寄宿處）；臨時住宿處出租；旅館預訂；餐廳”等服務上。湖北麗橙連鎖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橙酒店公司）認為，訴爭商標與其在第 43 類服務上在先申請並核准註冊的第 8176433 號“麗橙酒店”商標（以下簡稱引證商標一）、第 17614707 號“麗橙酒店”商標（以下簡稱引證商標二）構成使用在同一種或類似服務上的近似商標，違反《商標法》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的規定，遂請求商標評審委員會宣告訴爭商標無效。商標評審委員會經審理作出宣告訴爭商標在“住所代理（旅館、供膳寄宿處）；臨時住宿處出租；預訂臨時住所；酒吧服務；旅館預訂；餐廳；旅遊房屋出租；會議室出租”服務上無效的裁定（以下簡稱被訴裁定）。麗之呈公司不服被訴裁定，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一、二在文字構成、呼叫等方面較為接近，



構成近似商標。如果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共存於市場，易導致相關公眾將訴爭商標核定使用的訴爭服務與引證商標一、二相聯繫，進而對服務來源產生混淆誤認，違反了商標法第三十條的規定。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麗之呈公司訴訟請求。

麗之呈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高院）提起上訴。北京高院經審理認為，訴爭商標分別與引證商標一、二相比較，“麗呈”與“麗橙”在讀音上相同，但“麗呈”中的“呈”字與“麗橙”中的“橙”字文字形狀與含義差異較大，“麗呈”與“麗橙”在文字構成、含義上並不近似。而且訴爭商標“美樾麗呈”與引證商標一、引證商標二在整體文字構成、字形、讀音、含義等方面不同，整體視覺效果等方面具有較大的差異。因此，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一、引證商標二不構成近似商標。北京高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判決及被訴裁定，判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無效宣告請求裁定。

麗橙酒店公司不服二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審。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判斷是否構成商標法第三十條規定的近似商標，應從商標標誌構成要素及音、形、義整體的近似程度出發進行判斷，並考慮商標的顯著性和知名度，以是否容易導致混淆為判斷標準。在商標標誌已經客觀上明顯近似的情況下，不宜僅以引證商標的知名度不高為由否定客觀上已經形成的明顯近似。本案中，“麗呈”是麗之呈公司系列酒店品牌，“麗呈”系列酒店數量較多、覆蓋地域範圍較廣，因此，“麗呈”是相關公眾用以識別和呼叫訴爭商標的顯著識別部分。將訴爭商標的顯著識別部分“麗呈”與引證商標一、二的“麗橙”相比，兩者的文字構成重合度較高、發音相近、字體均為常見印刷體，均未形成具有區別的含義，二審判決關於訴爭商標與引證商標一、二不近似的認定錯誤。因此，訴爭商標的註冊違反《商標法》第三十條規定。此外，訴爭商標核定使用的“旅遊房屋出租、會議室出租”服務與引證商標核定使用的服務不構成類似。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二審判決及被訴裁定，判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無效宣告裁定。

- **裁判規則：**在商標無效宣告請求審查中，判斷是否構成商標法第三十條規定的近似商標，應從商標標誌構成要素及音、形、義整體的近似程度出發進行判斷，並

考慮商標的顯著性和知名度，以是否容易導致混淆為判斷標準。在商標標誌已經客觀上明顯近似的情況下，不宜僅以引證商標的知名度不高為由否定客觀上已經形成的明顯近似。

爭議商標	引證商標一	引證商標二
美樾麗呈 第 33848463 號	麗橙酒店 第 8176433 號	麗橙酒店 第 17614707 號

案例 2：趙某與國家智財局商標權撤銷複審行政糾紛案

- 法院：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5) 京行再 11 號
- 再審申請人 (一審原告、二審上訴人)：趙某
- 被申請人 (一審被告、二審被上訴人)：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被申請人 (一審、二審第三人)：某某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商標權撤銷複審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趙某於 2006 年 3 月 20 日申請註冊第 5222708 號“”商標 (以下簡稱訴爭商標)，該商標於 2009 年 11 月 27 日核准註冊在第 24 類“床罩；被罩；床單；被子；桌布 (非紙制)；門簾；鴨絨被；紡織品傢俱罩；傢俱遮蓋物”商品上 (以下統稱複審商品)。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以在案證據未能形成有效的證據鏈證明訴爭商標於 201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期間 (以下簡稱指定期間) 在複審商品上進行了商標性使用為由，對訴爭商標予以撤銷 (以下簡稱被訴決定)。趙某認為其提交營業執照、產品照片、包裝袋、銷售單據及發票、朋友圈宣傳及微信交易截圖等證據能夠證明其已於指定期間內在複審商品上真實、

合法、有效地使用了訴爭商標。趙某不服被訴決定，遂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趙某於一審階段補充提交了微信朋友圈照片及微信聊天記錄等五組證據。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趙某提交的證據或為自製證據，或未顯示訴爭商標。微信朋友圈截圖雖顯示訴爭商標且處於指定期間內，但上述圖片未經公證，真實性難以確認，且其點贊、評論數量較少，尚不能構成商標法意義上的公開宣傳、使用。因此，在案證據不能形成完整的證據鏈證明趙某於指定期間在複審商品上真實、合法、有效地使用了訴爭商標。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維持撤銷訴爭商標的決定。

趙某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北京高院）。趙某於二審階段補充提交了對一審中提交微信朋友圈照片及微信聊天記錄的公證。北京高院經審理認為，趙某提交的證據或為自製證據，或未顯示訴爭商標。微信朋友圈截圖雖顯示訴爭商標且處於指定期間內，但只有一張圖片，僅憑一張圖片尚不足以證明指定期間內趙某對訴爭商標進行了真實、有效的商業使用。北京高院據此判決駁回趙某上訴，維持原判。

趙某不服二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請再審。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商標的生命在於使用。商標權撤銷複審屬於確權程式而非管理程式，其立法目的在於發揮商標功能，避免商標資源的閒置與浪費。因此，只要將商標用作商品或服務的標識，發揮其識別商品來源的作用，不論其具體使用形式和載體如何，均應認定為已經使用。微信朋友圈系微信的核心社交功能之一，其具有社交分享、情感表達、資訊獲取、社交關係維護、商業與行銷等用途。在商標撤銷三年不使用案件中，微信朋友圈截圖作為證據能否證明訴爭商標的使用，需要考慮發佈的主體、客體及使用行為，同時鑒於微信朋友圈發佈資訊成本低、易操作，且有時間留痕的特點，還要綜合考察發佈者是否具有真實、善意的使用意圖，進而排除僅為規避商標連續三年停止使用的撤銷條款，以維持商標註冊效力的象徵性使用行為，確保使用的公開性、合法性和真實性。具體到本案，首先，趙某系周至縣歐詩曼家紡店和周至縣歐詩曼刺繡廠的經營者，從 2010 年就開始從事“刺繡品，



床上用品的加工銷售”，其作為商事主體在本人微信號 oushiman:3621 朋友圈中使用訴爭商標，屬於商標使用的當然主體。其次，2016 年、2017 年趙某在朋友圈有推廣“歐詩曼”床上用品的行為，並配有訴爭商標圖片，即趙某提供了訴爭商標在核定商品上的使用證據。雖然微信朋友圈具有封閉性且涉及人員較少的特點，但微信朋友圈存在無限擴散的可能，僅以朋友圈屬性和許可權設定而否認商業與行銷的公開性，用點贊、評論流量來量化商標使用行為，既是對 2013 年《商標法》第四十八條“商標使用行為”的限縮，也與當下國內小微企業的市場經營實際不符。再次，趙某與其他微信號有對話及轉帳，可以證明訴爭商標所標識的商品已進入市場流通領域。其他在案證據亦可以佐證前述商標使用的事實。最後，趙某申請訴爭商標早於某某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並無攀附該公司商號的惡意。因此，訴爭商標已於指定期間內在複審商品上進行了公開、合法、真實的使用。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二審判決及複審決定，判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複審決定。

裁判規則：

- 1.商標權撤銷複審屬於確權程式而非管理程式，只要將商標用作商品或服務的標識，發揮其識別商品來源的作用，不論其具體使用形式和載體如何，均應認定為已經使用。
- 2.商標權人在微信朋友圈中使用訴爭商標，並有其他證據可以佐證標識訴爭商標的商品已經進入流通領域，且商標權人具有真實、善意的使用意圖的，則可以將微信朋友圈截圖作為證明訴爭商標的已實際使用的證據。



著作權類

案例 3：某 2 公司與某 1 公司等侵害電腦軟體著作權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2) 最高法知民終 1460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某 1 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某 2 公司
- 一審被告：某 3 公司
- 案由：侵害電腦軟體著作權糾紛
- 案情簡介：某 2 公司是一家專注於無線高清視頻傳輸技術的高科技公司，其研發的 WHDI(無線家庭數位介面)技術包括 MAC 軟體(以下簡稱權利軟體)和 AMN 晶片，系權利軟體的著作權人。某 2 公司認為某 1 公司生產並銷售、某 3 公司銷售的預裝有未經授權的權利軟體的無線高清視頻傳輸設備產品(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使用了其 AMN 晶片，並通過對比發現，被訴侵權產品中使用的軟體和權利軟體實質性相似。某 2 公司認為，某 1 公司未經授權將權利軟體進行複製、修改並預裝在印有某 2 公司商標的晶片中以生產被訴侵權產品的行為，侵害了某 2 公司對權利軟體享有的修改權和複製權；某 1 公司和某 3 公司銷售被訴侵權產品的行為，侵害了某 2 公司享有的發行權。某 2 公司遂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請求判令某 1 公司和某 3 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權利軟體著作權中的發行權、複製權、修改權並賠償經濟損失 50 萬元及合理開支 20 萬元等。

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某 1 公司、某 3 公司未經許可生產、銷售包含有與權利軟體高度相似的軟體的產品，其行為構成侵權。但某 3 公司銷售的含有權利軟體的被訴侵權產品來自某 1 公司，且某 2 公司未能證明某 3 公司具有侵權故意，故某 3 公司除承擔停止銷售被訴侵權產品的責任外，不承擔其他法律責任。某 1 公司提交了某 4 公司出具的《情況說明》等證據，可證明其從某 4 公司購買



了晶片，但未提供明確的軟體授權方面的證據，故在案證據不足以支持某 1 公司合法來源抗辯主張。據此，北京知產法院判決某 1 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權利軟體著作權並賠償某 2 公司經濟損失 30 萬元、合理開支 11 萬餘元，登報刊登道歉聲明，某 3 公司立即停止發行被訴侵權產品。

某 1 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查明：本案 AMN 晶片及權利軟體為配套使用關係，即 AMN 晶片必須依賴相對應的特定權利軟體複製件進行解鎖驅動才能使用，權利軟體複製件除用於解鎖驅動 AMN 晶片外，並無其他軟體功能。某 2 公司亦將權利軟體與 AMN 晶片以 WHDI 開發套件包方式配套銷售，售價含權利軟體價格，並將權利軟體通過郵件發送購買者，由購買者自行複製權利軟體並安裝在 AMN 晶片中。

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某 2 公司與某 4 公司之間交易標的包括 AMN 晶片和與之配套的權利軟體複製件的所有權，且某 2 公司將 AMN 晶片與 MAC 軟體複製件按照 AMN 晶片的數量配套銷售，即每片 AMN 晶片必須依賴相對應的特定 MAC 軟體複製件進行解鎖驅動才能使用。因 AMN 晶片和與之配套的權利軟體複製件配套使用，某 4 公司轉售 AMN 晶片時與之配套的權利軟體複製件的所有權必須同時轉讓。某 2 公司將 AMN 晶片及權利軟體複製件銷售給某 4 公司後，已經實現了上述晶片及軟體複製件的經濟價值，無權對於上述商品後續市場的自由流通進行干涉，其與某 4 公司採購訂單中記載的“非獨占、不可轉讓之權利”條款不能排除、限制權利用盡原則。某 1 公司自某 4 公司處合法獲得 AMN 晶片和與之配套的權利軟體複製件，有權根據購買的 AMN 晶片數量複製權利軟體，將 WHDI 開發套件包用於被訴侵權產品並對外銷售。某 1 公司銷售或者委託某 3 公司銷售被訴侵權產品的行為未侵害某 2 公司所享有的發行權，某 1 公司用於被訴侵權產品的權利軟體複製件並未侵害某 2 公司所享有的複製權。而且，本案現有證據尚不足以證明某 1 公司侵害了某 2 公司對權利軟體享有的修改權。即使某 1 公司為配套使用 AMN 晶片對權利軟體進行了適應性修改，亦屬於某 1 公司作為軟體複製件合法所有人享有的權利，是對軟體複製件的合法使用，不構成侵權。某 1 公司對外銷售被訴侵權產品時，修改後的權利軟體並非交易的主要

標的，而系因被訴侵權產品硬體交易導致的權利軟體複製件所有權一併轉移，該種情形無需取得軟體著作權人某 2 公司的許可。據此，最高人民法院改判撤銷一審判決，駁回某 2 公司的全部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

1. 電腦軟體必須與特定硬體配套使用的，權利人配套銷售硬體及電腦軟體，可視為以交付有形載體形式發行軟體，可以適用發行權權利用盡原則。權利人對前述軟體使用範圍、轉售等的限制對買受人及從買受人處合法受讓軟體原件或者複製件的第三人不具有當然約束力。

2. 《電腦軟體保護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的軟體合法複製品所有人未經許可不得向任何協力廠商提供修改後的軟體，主要指未經軟體著作權人許可不得以修改後的軟體作為主要交易標的的情形，如果交易的主要標的物為硬體，軟體僅為配合硬體使用，因配套使用的硬體交易而使修改後的軟體所有權一併發生轉移的，一般不需要取得軟體著作權人的許可。



不正當競爭類

案例 4：行某公司與某甲公司等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4)浙01民終4347號
- 原告：行某資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被告：廈門某甲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廈門某乙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冬某網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某寶網路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行某資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行某公司)系小某書 App 的開發者、運營者及多個小某書相關平臺(以下與小某書 App 統稱為小某書平臺)的運營者。行某公司主張，廈門某甲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某甲公司)、廈門某乙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某乙公司)利用不正當技術手段獲取小某書平臺資料，將獲取後的資料進行存儲和使用，並通過某小紅產品對外提供，構成不正當競爭；合肥冬某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冬某公司)通過其經營的淘寶店宣傳、推廣、銷售某小紅產品，構成上述不正當競爭行為的幫助侵權；某寶公司作為淘寶網的運營商，幫助侵權，遂起訴至浙江省杭州市餘杭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餘杭法院)，請求判令各被告立即停止侵權、承擔 490 萬元賠償責任並刊登聲明消除影響。

餘杭法院經審理認為，行某公司經使用者授權同意採集、存儲、使用使用者上傳、發佈的資訊內容和使用者在小某書平臺的交互資料，資料來源合法，並對資料進行維護、管理和保護和付出相應成本，且上述資料資源屬於商業領域的資料集合，為行某公司帶來經濟收益和競爭優勢。餘杭法院據此認定行某公司對上述小某書平臺上積累的整體資料資源享有競爭性權益。根據比對結果，某小紅產品展示了小某書平臺未公開展示的資料，且未就資料獲取提供合理解釋，餘杭法院據此認定某小紅產品利用不當技術手段獲取小某書平臺的資料。而涉案資料獲取、存儲和使用行為妨礙、破壞小某書平臺的正常運行，對經營者利益、消費



者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均造成損害。餘杭法院據此認定涉案行為違反了《反不正當競爭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四項，構成不正當競爭。關於冬某公司和某寶公司，行某公司未證明冬某明知某小紅產品系侵權產品，冬某公司不構成幫助侵權；行某公司在起訴前並未對上述涉案連結發起過投訴，某寶公司已盡事前、事後的注意義務，亦不構成幫助侵權。餘杭法院據此判決某甲公司、某乙公司立即停止侵權、賠償行某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計 490 萬元並刊登聲明消除影響。

某甲公司、某乙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浙江省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杭州中院）。杭州中院經審理認為，行某公司處理涉案資料符合正當、合法、必要的原則；涉案小某書資料凝結著行某公司長期、大量的資金、技術、服務等投資經營成本；涉案小某書規模化的資料集合具有超出原始資訊內容的增量價值，構成小某書稀缺性的資料資源，故行某公司對涉案小某書平臺資料享有競爭性權益。某甲公司、某乙公司抗辯稱其有權根據《個人資訊保護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對小某書平臺上博主已公開的使用者資料（博主帳號資訊+博主筆記交互資料，不含筆記全文內容）進行處理，但某甲公司、某乙公司從小某書平臺中抓取個人資訊時，並非由個人資訊的主體主動提出進行資訊資料的轉移，亦非通過小某書平臺提供的資料轉移途徑，杭州中院因此對某甲公司、某乙公司的上述抗辯不予採納。此外，杭州中院認定某甲公司、某乙公司的涉案行為系採用技術手段，妨礙、破壞行某公司的合法正常經營，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社交電商類平臺經營主體採集、存儲、使用資料資源，符合下列條件的，可認定該經營主體對前述資料資源享有競爭性權益：（1）經營主體主張的權益係數據資源集合，而非單一、少量的公開資料；（2）經營主體主觀具有反爬意願，客觀對外採取了防爬措施；（3）資料資源集合來源合法，且經營主體為完成從資訊到資料的形成、轉化，投入收集、整理、維護、加工、運營等成本；（4）資料資源集合能夠為經營主體帶來潛在或現實的經濟價值。

2. 行使個人資訊保護法規定的個人資訊可攜帶權至少需要滿足以下要件：（1）指向的資料是個人資料，無法識別資料主體的資料不適用可攜帶權；（2）個人



資料的處理必須是由資料主體主動提出，從其他資料控制者處直接抓取資料處理不適用可攜帶權。

案例 5：某塗料公司與金某、某化工公司商業秘密侵權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最高法知民終 2581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重慶某塗料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金某、重慶某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 案由：侵害商業秘密糾紛
- 案情簡介：重慶某塗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某塗料公司）從事某調整劑系列產品的生產和銷售。金某是該公司的技術總監，全面管理生產工作。某塗料公司發現金某任職期間出資設立重慶某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某化工公司），製造相同的產品，並向某塗料公司的經銷商銷售該產品。某化工公司還利用金某披露的國產替代原材料資訊，提前與製造商簽訂獨家代理協定，然後高價將原材料銷售給某塗料公司。某塗料公司認為，金某、某化工公司的行為侵害其技術秘密和經營秘密，遂向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重慶一中院）提起訴訟，請求法院判令停止侵權並賠償損失。

重慶一中院經審理認為，對於某塗料公司所主張某調整劑的成分和含量等技術資訊，由於在其主張的侵權行為發生之前，本領域相關人員通過某調整劑系列產品安全資料表及經銷商管道即可獲知該技術資訊，該技術資訊屬於該領域相關人員普遍知悉和容易獲得的情形，因此該技術資訊不具備秘密性，不構成技術秘密。其次，某塗料公司所主張的經銷商、供應商的資訊亦屬於通過網路容易獲得的情形，因此不屬於經營秘密。第三，對於某塗料公司所主張的國產替代原材料相關資訊，其未舉證採取相應保密措施，因此不構成商業秘密。據此，重慶一中院判決駁回原告全部訴訟請求。



某塗料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關於涉案技術資訊，某塗料公司主張商業秘密保護的某調整劑系列產品成分的含量均為精確數值。金某提供的證據不足以證明某調整劑產品成分的具體含量值可以通過反向工程直接獲得，也沒有提交證據證明其進行過反向工程以獲取該具體含量值。故某塗料公司主張的某調整劑產品成分的具體含量在被訴侵權行為發生時具備秘密性，構成商業秘密。其次，對於國產替代原材料相關經營資訊，某塗料公司因降低生產成本的需要開展原材料國產化工作，經過反復試驗最終確定符合要求的能夠替代進口原材料的國產原材料產品製造商並制定相應的技術標準，必然為此付出必要的經營成本，沒有證據證明相關國產化資訊已為公眾所知悉。某塗料公司與金某通過簽訂勞動合同中的保密條款、制定《員工手冊》《電腦管理規定》等方式要求包括金某在內的員工對公司技術資料、經營管道等承擔保密義務，尤其是金某作為某塗料公司的核心技術人員，更應知曉何種資訊具有商業價值，屬於某塗料公司的重要經營資訊，並相應地負有保密義務。故綜合全部在案證據可以認定涉案國產替代原材料相關經營資訊構成商業秘密。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判決，並判決金某、某化工公司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

■ 裁判規則：

- 1.在認定商業秘密是否“不為公眾所知悉”時，不宜要求商業秘密權利人對其所主張的商業秘密與公知資訊的區別作過於嚴苛的證明。權利人初步舉證後，如果被訴侵權人主張所涉技術秘密為公眾所知悉的，應當提交證據加以證明，被訴侵權人無法提供反證的，應當認定具有秘密性。
- 2.在認定商業秘密權利人是否採取了相應的保密措施時，一般應從兩方面加以認定：（1）權利人是否已經舉證證明其已採取體現其保密意願的客觀措施，但並不要求該保密措施達到過高的嚴謹程度，也不要求其保密行為必須具體與其要求保密的內容一一嚴格對應；（2）應結合被訴侵權人的特定身份、管理職責等從善良的秘密管理人的角度，按照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規定的正當行為的內涵，綜合判斷其應當負有的保密義務。



案例 6：高德公司、高德軟體與萬得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4)京73民終17616號
- 上訴人（原審被告）：萬得資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上訴人（原審原告）：北京高德雲圖科技有限公司、高德軟體有限公司
- 案由：數據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高德雲圖科技有限公司、高德軟體有限公司（以下統稱高德公司）系知名電子地圖和導航產品“高德地圖”的運營者。高德公司依託海量地圖資料，利用專利演算法生成了覆蓋全國上百個城市持續更新和積累的“擁堵延時指數”資料集，“擁堵延時指數”得到了社會的廣泛關注，並得到了商業化的開發和利用。高德公司認為，萬得資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得公司）未經許可非法獲取了全國100個城市的“擁堵延時指數”資料集，並置於“WIND 金融終端”中向使用者有償提供的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應按照經評估的涉案“擁堵延時指數”資料集的合理許可費支付賠償。高德公司遂起訴至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朝陽法院），請求判令萬得公司停止侵權、消除影響，並賠償高德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朝陽法院經審理認為，萬得公司的相關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判決萬得公司停止侵權、消除影響，賠償經濟損失1200萬元和維權合理開支50萬元。高德公司及萬得公司均不服一審判決，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提起上訴。北京知產法院最終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衍生資料蘊含勞動投入及創造性，具有獨立的市場價值。衍生資料使用者需在獲得資料加工者授權等合法獲取、持有的情況下開發利用衍生資料。衍生資料使用者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採取技術手段規避資料加工處理者的技術保護措施抓取資料，向其他市場主體直接售賣或有償提供該衍生資料本身的，應認定其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和資料服務領域的商業道德，構成不正當競爭。



2.被訴行為影響市場運行的准入機制，供求機制、價格機制、資訊機制、信用機制或創新機制之一的，幹擾了市場競爭秩序，構成不正當競爭。

(本案判決尚未公開，相關規則系根據報導內容歸納)

案例 7：某網訊公司、某線上公司與某網路技術公司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
- 案號：(2020) 京 0108 民初 14281 號
- 原告：某網訊公司、某線上公司
- 被告：某網路技術公司
- 案由：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原告某網訊公司系甲百科網站的所有者和經營者，某線上公司為該網站的運營提供技術支援，並享有相應的商標權利。經多年經營，甲百科網站具有較高知名度，二原告對甲百科網站詞條內容享有受法律保護的權益。被告某網路技術公司系乙百科網站的運營者。二原告主張某網路技術公司剽竊抓取二原告網站 60 餘萬條百科詞條內容，用以填充其網站的百科詞條，該行為嚴重消滅了二原告的競爭優勢並給二原告造成巨大損失，構成不正當競爭，請求判令某網路技術公司停止涉案行為、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二原告通過收集、存儲、編排、管理、傳播等經營活動，由此產生了獨立於創建、編輯某一詞條的用戶所享有的相應權利的競爭性權益。二原告所提供的涉案服務，經過了其在合法經營中的各方面投入，滿足了公眾的相關需求，增加了消費者的福利，在此基礎上所形成的競爭性權益，應受反不正當競爭法保護。

被告某網路技術公司採用技術手段，批量抓取來自甲百科網站中的涉案詞條內容高達六十餘萬條，同時偽造使用者資訊，以普通使用者發佈的形式，將抓取的詞條內容上傳至其運營的乙百科網站中，向其自身使用者進行展示和提供服務，

涉及範圍廣，足以對甲百科網站產生部分實質性替代的效果，違反了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之規定，構成不正當競爭。一審判決被告某網路技術公司停止涉案行為、消除影響並賠償原告經濟損失 500 萬元及合理開支 300 萬元。

原、被告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未經權利人許可，採用技術手段批量抓取百科詞條內容向自身使用者展示和提供，足以產生部分實質性替代的效果的，應認定為反不正當競爭法第二條規定的不正當競爭。



其他

案例 8 : 晶某公司與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等積體電路布圖設計撤銷行政糾紛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4)最高法知行終 469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上海晶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一審第三人：蘇州賽某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積體電路布圖設計撤銷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蘇州賽某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賽某公司）系登記號為 BS.12500520.2，名稱為“集成控制器與開關管的單晶片負極保護的鋰電池保護晶片”的積體電路布圖設計（以下簡稱本布圖設計）的專有權人。上海晶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某公司）向國家智慧財產權局請求撤銷本布圖設計專有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經審理認為：本布圖設計獨創點 1-4 整體對應的布圖設計沒有被現有設計披露，目前也沒有證據表明本布圖設計獨創點 1-4 整體所對應的布圖設計屬於公認的常規設計。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據此決定：維持本布圖設計專有權有效。

晶某公司不服被訴決定，以證據 6 與本布圖設計獨創點 1-4 整體相比較，區別僅在於功率 PMOS 管同功率 NMOS 管的替換，而將 PMOS 管替換為 NMOS 管是本領域的常規技術手段，本布圖設計不具備獨創性為由，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知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北京知產法院經審理認為，對於 PMOS 管和 NMOS 管而言，即使二者在結構上相互對稱、功能上可以互換，但在積體電路布圖設計的三維配置和版圖層次中，不宜認定二者可隨意簡單替換。原因如下：積體電路布圖設計保護的客體是元件和線路的三維配置，即積體電路中元件的分配、佈置，各元件間的互聯，資訊流向關係，組合效果等。一方面，PMOS 管和 NMOS 管的源漏方位相反、溝道形成條件不同，PMOS 管和 NMOS



管之間的替換會影響 MOS 管與其它元件和線路之間的連接關係；另一方面，PMOS 管和 NMOS 管襯底等方面的差別，對於布圖設計的三維配置和版圖層次也會有影響。故證據 6 中並未公開單個 NMOS 管與鋰電池控制電路布圖於同一晶圓襯底上，也沒有公開 NMOS 管的襯底切換電路。北京知產法院據此判決駁回原告晶某公司的訴訟請求。

晶某公司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權利人的獨創性說明對於判斷布圖設計的獨創性具有參考作用，在對權利人指明的部分進行獨創性判斷時，應結合權利人的獨創性說明，將權利人指明部分中含有的元件和線路的具體三維配置作為判斷物件。積體電路布圖設計從抽象概念到物理實現可分為不同的層級，通常包括邏輯設計、電路設計和布圖設計。每個層級的設計理念、設計原理、設計方式等均有所差異，故每個層級的常規設計亦有多種可能的選擇。積體電路布圖設計中公認的常規設計，是指布圖設計創作者和積體電路製造者可以從布圖設計領域的教科書、技術詞典、技術手冊、通用標準、通用模組等資料中獲取的設計，以及根據基本的設計原理容易想到的設計。故判斷一項布圖設計是否屬於積體電路布圖設計中公認的常規設計，其依據的技術資料、應用物件都應當限定為更為具體的布圖設計層面，而通常不是泛指更為抽象的邏輯設計或者電路設計層面。在布圖設計中，NMOS 管和 PMOS 管基於有源區、源極接觸、漏極接觸不同的摻雜類型實現不同導電類型的溝道，並非單純的對稱關係或複製關係，其實現過程需製作不同摻雜區域，並導致工藝和布圖的差別，在面積和阻抗方面的差異較為明顯。即便在電路原理圖中 NMOS 管和 PMOS 管的替換容易想到，設計者在進行布圖設計時依然不僅需要考慮整體電路的適配和連接關係的調整，還需考慮元器件的選用，例如不僅不同類型的電晶體，即使是同一類型的電晶體也具有多種不同的布圖表達形式。本案中，證據 6 與本布圖設計不僅在 MOS 管選擇上存在差異，其對應布圖層數、與其他元件的連接關係均不同，本布圖設計的 NMOS 管相較於證據 6 的 PMOS 管多出了深阱層，NMOS 管和 PMOS 管的源極、漏極、柵極連接關係各不相同，上述差異化的電晶體布圖設計即是綜合各種因素的體現，晶某公司的現有證據不足以證明將證據

6 中的 PMOS 管替換為本布圖設計的 NMOS 管是積體電路布圖設計領域中公認的常規設計。綜上，被訴決定和一審判決的認定並無不當。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 1.布圖設計的獨創性判斷應考慮具備三維配置，且能夠獨立執行某種電子功能的相對獨立的模組，而非個別元件或者個別連接。一般而言，相對獨立的模組應具備以下兩個條件：一是相對於其他部分而言，該部分系完整的三維配置，具有某種相對獨立的電子功能；二是該部分相對於其他部分應具有相對清晰、可以劃分的邊界。
- 2.在布圖設計的獨創性判斷中參考權利人的獨創性說明時，應根據權利人的獨創性說明，將權利人指明部分中含有的元件和線路的具體三維配置作為判斷物件。
- 3.判斷布圖設計是否屬於積體電路布圖設計中的公認的常規設計，應依據具體布圖設計層面的技術資料、應用物件進行判斷，通常不應基於抽象的邏輯設計或者電路設計層面進行比對。

瞭解更多典型案例，獲知更多專業內容，敬請關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瞭解更多資訊
請聯繫：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史曉丹女士
郵箱：lnbj@lungtin.com